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合法、合规。
 -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2015年8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下午15:00—2015年8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网络会议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下午9:00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7.本次会议地点:珠海唐家湾镇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4楼6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议案名称
- 1.关于设立并投资珠海力合合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 2.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选举叶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②选举王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关于增补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①选举郭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二)披露情况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并投资珠海力合合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事项说明

- 1.审议议案的审议:股东深圳力合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 2.对议案2、3的审议,需要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和联系方式

- 1.登记时间:
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下午17:00。

- 2.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清华大学101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第六层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80
联系人:付小芳
联系电话:0756-3612810 指定传真:0756-3612812
电子邮箱:fxiaofang@chnlhc.com

- 4.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532”。

- 2.投票简称:“力合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力合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1 关于设立并投资珠海力合合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一项 选举叶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
第二项 选举王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议案3 关于增补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一项 选举郭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1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和选举票数。

①议案1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②议案2、3,累积投票时下列候选人对应的“委托数量”一览表:

议案2	对候选人1(即叶宁)票		委托数量
	(X1)股	(X2)股	
议案3	对候选人1(即王利民)票		(Y1)股
	(Y2)股	(Y3)股	
合计		不超过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持股数x2)	
合计		不超过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持股数x1)	

具体说明如下:

议案2《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2票选举票数,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权总数,否则选票无效,董事候选人中,得票前两名且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候选人当选。

议案3《关于增补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1票选举票数,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权总数,否则选票无效。监事候选人中,得票第一名且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候选人当选。

若董事或监事本次股东大会未选聘,则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直至全部选聘。

(4)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应首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2日

附: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或单位)出席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或填入相应票数):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设立并投资珠海力合合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一项 选举叶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第二项 选举王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3 关于增补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一项 选举郭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71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取得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 1.企业名称: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 2.产品名称:水泥
- 3.住所: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大华工业区
- 4.生产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大华镇191号
- 5.证书编号: XK08-001-06103
- 6.有效期至:2020年7月28日
- 7.发证日期:2015年7月29日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72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相关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先对青海博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博友”)进行增资,再由青海博友及其全资子公司出资收购青海宏信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宏信”)、青海威远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威远”)、互助县洲隆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洲隆”)主要资产。互助金圆同时收购民和建鑫商

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建鑫”)80%股权。上述对青海博友增资及收购民和建鑫股权事项完成后,互助金圆将持有青海博友80%股权,持有民和建鑫80%股权,为该两家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相关资产的公告》)。

近日,青海博友与民和建鑫已分别在西宁市湟中县工商局、海东地区民和工商局办理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青海博友和民和建鑫的情况如下:

- 1.青海博友基本情况
名称:青海博友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湟中县西堡镇东花园村
法定代表人:邵立新
注册号:630122000032092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小型预制构件、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资质证或批准证书经营)
- 2.民和建鑫基本情况
名称:民和建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海省民和县川口大街88号
法定代表人:邵立新
注册号:632122090012411
注册资本:2200万元
成立时间:2011年07月1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小型预制构件、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资质证或批准证书经营)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300487 股票简称:蓝晓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8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别提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5年8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询。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5年8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询。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5-042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1日,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036号)。中国证监会对《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部门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5-042号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份额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15年8月21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部分停牌股票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估值。

上述股票停牌后,本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yim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5-042号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的通知》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跟踪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持有的停牌股票华东电(股票代码:60085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上述股票停牌后,本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yim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5-042号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的通知》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跟踪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持有的停牌股票华东电(股票代码:60085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上述股票停牌后,本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yim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5-042号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的通知》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跟踪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持有的停牌股票华东电(股票代码:60085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上述股票停牌后,本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yim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5-042号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的通知》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跟踪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持有的停牌股票华东电(股票代码:60085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上述股票停牌后,本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yim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5-042号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的通知》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跟踪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持有的停牌股票华东电(股票代码:60085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上述股票停牌后,本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yim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5-042号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的通知》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跟踪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持有的停牌股票华东电(股票代码:60085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上述股票停牌后,本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yim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5-042号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的通知》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跟踪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持有的停牌股票华东电(股票代码:60085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STCN

证券时报网.中国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中国资本市场信息披露平台 (<http://xinpi.stcn.com>)创业板实时信息披露平台 (<http://chinext.stcn.com>)

信息公告 即刻知道 免费订阅 主动提醒



android

iphone

扫描二维码下载爱股快信